

兴宁市水务局文件

兴水务字〔2025〕76号

关于撤销省道 239 线兴宁市赤巷口至锦绣大桥 段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通知

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申请办理了省道 239 线兴宁市赤巷口至锦绣大桥段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

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等规定，本机关依法撤销《省道 239 线兴宁市赤巷口至锦绣大桥段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兴水务字〔2024〕4 号)。

撤销理由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存在问题

(一)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未设置沉沙措施，改河工程未交代岸坡修复及围堰导流情况。

(二)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

(三)项目为改造工程，改造内容介绍不清(与现状道路在平面及竖向关系)，施工交通疏解及特殊路基处理漏项，无法复核是否需要设置保通道路及路基土石方数量。

(四)土石方数据存在漏项，施工围堰拆建均未计列方量。

(五)已开工项目，水土保持落实情况未介绍。

(六)涉及挖填边坡，放坡情形介绍不清楚，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不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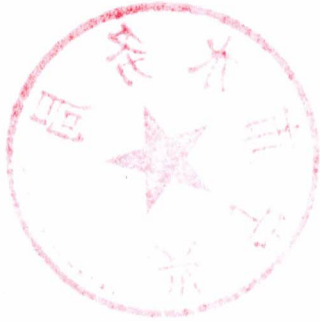
二、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未附项目立项和发改批复文件，经梅州市水务局复核，该项目由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应由梅州市水务局组织技术审查和审批。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兴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兴宁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